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29號、第4040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丙○○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丙○○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應遠離丙○○住居所、工作場所（地址詳卷）伍拾公尺。

扣案鑰匙參把、菜刀壹把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與審理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丙○○為家庭成員，僅因細故而起糾紛爭執，竟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短時間內2次藐視法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而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實為不

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偵查中至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先後調解成立旋履行畢，告訴人已願「宥恕被告，請給予從輕量刑、自新或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新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29號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3頁、第76-1頁至第76-2頁、第111頁），被告教育程度「國中畢業」，無前科，職業「廚師」，月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須扶養其母與子女1名，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36229號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93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類型、手段、動機及目的之異同，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社會對於犯罪處罰之期待等一切情狀，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在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範圍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參照），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斟酌當事人與告訴人之意見，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查、審判程序之教訓，自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且為保護告訴人起見，附命遵守同條第2項各款所列事項如主文所示。倘被告違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仍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五、扣案鑰匙3把、菜刀1把皆被告所持供先後犯違反保護令各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沒收之。

01 六、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3時50分許，基於
03 侵入住宅、毀損之犯意，於酒後前往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告
04 訴人住處樓下，未經告訴人同意，即以其擅自複製之鑰匙，
05 開啟公寓1樓大門，沿樓梯上樓後，試圖以上開鑰匙開啟告
06 訴人住處大門，然因告訴人反鎖住處大門未果，便腳踹該住
07 處大門，致之破裂而不堪使用；復於113年7月19日5時許，
08 酒後前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告訴人工作處所，要求告訴人
09 一同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被告
10 母親即證人楊劉秀麗之住處，雙方於同日6時30分許，因金
11 錢問題起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家中之菜刀，朝
12 告訴人之左耳及頸部間揮砍1下，致之受有左頭皮撕裂傷（6
13 x0.3公分）、左外耳撕裂傷（3x0.1公分）等傷害。嗣經證
14 人楊劉秀麗上前勸阻後，被告始罷手將刀放下，隨後經警獲
15 報後前往處理，始悉上情。因認此部分被告各涉犯刑法第30
16 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
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0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等案件，公訴人認係觸犯前揭之罪
22 嫌，各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同法第357條之規定；刑法第2
23 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
24 而「同意於本調解成立時撤回對聲請人私闖民宅及刑事毀損
25 罪之告訴」嗣並具狀表示願意撤回傷害案件之告訴，此有前
26 揭新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
27 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63頁、第77
28 頁），依照首開規定，此部分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起訴
29 書認此與有罪部分乃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30 不受理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廖宮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5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0 為。

21 三、遷出住居所。

2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